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真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公司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本院所轄。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及附約約定，訴請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55,830元，據兩造間保險契約第36條、附約第3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保險契約及附約在卷可稽（見系爭保險契約第F15-8頁、系爭附約第RM3-6頁）。又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即原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要保書、民事起訴狀上載之原告住所地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

頁）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